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黃郁婷

電話：02-7736-6719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30029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文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徵求院長候選人啟事1份，敬請公告或推薦適當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3年3月14日陽明交大客字第11300107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遴選辦法、徵求啟事、候選人資料表格同時登載於該校學院網頁，網址：<http://hakka.nctu.edu.tw>。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范美華，電話：03-5712121分機31932，電子郵件：maihua@nycu.edu.tw。
- 三、檢附上開公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13/03/21
10:26:18

